附件一之一

計畫申請表單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一)**

附件一之一

|  |
| --- |
| **申請單位資料表(屬本人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及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免填附)**案件編號：(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
| **申請服務：****□身心障礙者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職務再設計** |
| 申請單位類別 | □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原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 |
| 申請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用印) |
| 單位負責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單位電話 |  | 單位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職稱 |  | 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人電子郵件 |  |
| 行業別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政府機關 |
| 員工總人數(以申請日最近一個月員工投保總人數計) |  |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  |
| 中高齡者(滿45歲至65歲者)員工人數 |  |
| 高齡(逾65歲者)員工人數 |  |
| 申請協助人數 |  |
| 申請單位屬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免填**統一編號、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及中高齡、高齡者員工人數等欄位。 |

附件一之二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二)**

計畫申請表單

|  |
| --- |
| **申請個案資料表**案件編號：(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
| **申請服務：****□身心障礙者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職務再設計** |
| 個案區分資料 | 主要身分：(必填，單選)□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高齡者□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經醫療院所確診為失智症者□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經精神專科醫生確診為精神疾病者□劣耳聽力閾值在四十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二十五分貝以上，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身心障礙證明者其他身分：(可複選，與主要身分不重複)□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二度就業婦女 □更生受保護人 □家庭暴力被害人□長期失業者□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其他：  |
| 個案類別 | □在職員工、在訓學員(雇主為員工、訓練單位為學員申請者勾選) □受僱者(員工本人申請者勾選) □自營作業者□居家工作者(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勾選)□求職面試(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者勾選)□參與職業訓練者(接受職業訓練者申請者勾選)□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
| 個案姓名**(本人申請者，****需簽名或蓋章)** |  | 性別 | □男 □女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需簽名或蓋章)**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  |
| 個案之出生年月日 |  | 個案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  |
| 服務/面試之單位/部門(**本人申請者，請填單位全銜及所屬部門**) |  | 職稱 |  |
| 個案聯繫方式 (**本人申請者填列，****單位申請者免填**) | 電話：手機(必填)：地址：電子郵件(必填)： |
| 到職日/參訓日期/面試日期 |  | 教育程度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大學(專) □研究所□其他　　　　　　　 |
| 實際工作地點/面試地點/訓練地點 |  |
| **屬身心障礙者填列** | 障別等級 |  |
| 致障原因 |  |
| 聽力鑑定結果**(屬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填列)** | 聽力閾值：劣耳 分貝、優耳 分貝；兩耳相差： 分貝其他註記： |
| **註：本計畫適用標準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有別，僅適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申請。** |
| 特教(鑑定)類別**(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填列)** |  |
| 職務再設計申請內容 |
| 1 | 是否申請**優先運用調整工作方法、改善工作條件 □是(續填2、4) □否(續填3、4)** |
| 2 | (1) | 職務再設計前 | (請詳述工作之特色及所遭遇之就業問題） |
| (2) | 改善說明 | (請詳述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之流程及方式） |
| (3) | 職務再設計成效說明 | 改善後之實用性（請詳述工作內容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是否切合個案需求、實用程度） |
| 改善後之效益性（指改善後所產生之有形或無形效益，且可量化評估之程度） |
| 3 | 個人特質及工作/訓練內容 |  |
| 遭遇問題及期待經由職務再設計改善事項 |  |
| 註1：如申請項目為簡易就業輔具，請直接敘明所需品項及規格，並請估列所需金額(應附明細)。註2：如屬身心障礙者需求為明確之職場人力協助事項且協助內容非屬職務核心工作(如面試溝通、會議及訓練協助等)，請直接敘明，並請估列所需金額(應附明細)。 |
| 其他說明 |  |
| 4 | 1. 本次申請是否有另向本署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否 □是(續填(2))
2.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內容：(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其他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 申請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 |
|  |  |  |
|  |  |  |

 |
| 備註：申請單位有僱用意願，但尚未正式僱用，得先受理申請，應檢附將僱用承諾書(附件二)，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僱用證明文件。 |
| **◎非個人提出申請者，本欄免填**個人申請者如申請項目經受理單位評估涉及需雇主同意，應由申請人任職單位主管於本欄簽章單位主管簽章：註、個人申請工作地點或職業訓練地點之職場人力協助者，應檢附附件一之四「身心障礙者之職場人力協助申請單位同意書」 |
| **書面審查結果(此項目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
| □符合職務再設計申請資格： □屬申請項目為簡易就業輔具，且所需費用為5千元以下案件，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屬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人力協助需求明確，其協助事項非屬該職務核心工作，且所需費用為2萬元以下案件，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屬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人力協助需求明確，其協助事項非屬該職務核心工作，且屬每年延續性服務，個案之職務內容及工作場域無變動之案件，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屬優先運用調整工作方法、改善工作條件案件，另行安排實地訪視。 □另行安排實地訪視。□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審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申請表單

附件一之三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三)**

|  |
| --- |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請擇一勾選）**□為配合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一、本人同意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因辦理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而獲取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教育、薪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的資料。二、本人同意就服機構及專案單位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三、本人同意受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本人的身分、與本人進行聯絡、查核本人同一年度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職務再設計相同性質的補助，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的使用方式。四、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的個人資料向就服機構及專案單位（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就服機構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就服機構及專案單位得拒絕之。五、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針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人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開始，至就服機構完成補助業務（含上傳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查核、統計執行補助成果等事宜）止。六、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的要求，且同意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取出查驗。□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將不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的影響：1. 無法於相關系統中，查詢您是否確為在職員工、同一年度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的補助。
2. 無法於評估補助項目及金額時，據以判定您是否屬優先補助對象。
 |

附件二

計畫申請表單

**職務再設計僱用承諾書**

 (申請單位)，願提供□中高齡或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者；□精神疾病者；□單側聽損者；□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者就業機會，並招募僱用，為減緩其工作障礙，茲向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申請「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並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僱用所提適用之個案。

 承 諾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